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发改函〔2022〕28号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核定泉州市第六中学等两所中学 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你局《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对泉州六中申请调整住宿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泉鲤政教〔2022〕函1号）、《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对泉州七中申请调整住宿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泉鲤政教〔2022〕函85号）已收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委托公办高中住宿费收费管理权限的通知》（泉发改〔2020〕272号）、《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费〔2012〕56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核定泉州市第六中学、泉州市第七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

下：

泉州市第六中学高中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由 50 元/生·学期调整为 150 元/生·学期。

泉州市第七中学城南校区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由 100 元/生·学期调整为 150 元/生·学期；泉州市第七中学江南校区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由 200 元/生·学期调整为 300 元/生·学期。

泉州市第六中学及泉州市第七中学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纳入非税收入系统收缴，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以上收费标准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收费原则，自 2022 年秋季入学高中新生开始执行。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抄送：市发改委，泉州市第六中学、泉州市第七中学。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